

广西大学关于允许全日制研究生毕业与学位申请分离审核的办法

(西大学位〔2014〕24号)

为提高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时间满规定学制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内容,成绩合格,允许研究生先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委员应为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主席一般应由至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委员应为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主席一般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

对只申请毕业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须仅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形成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已取得毕业证书的研究生,如申请学位,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我校学位申请条件并按我校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相应学位。如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学校不再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申请。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第一次答辩没有通过,准许其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第一次答辩没有通过,准许其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三、对同时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仍按我校原规定执行,但在答辩会上,应同时向答辩委员会委员发放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且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分别就是否准予毕业和是否授予学位形成决议。

四、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毕业标准和实施细则。

五、未尽事宜,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

2014年4月23日